

附件二

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，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

一、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
1.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
- 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- (2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
- (1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。
- (2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- (3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4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。

三、安全資料表。

四、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（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）。

五、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

六、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

七、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

八、使用、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

九、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。

十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